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程立）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未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决策、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程立，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扬州三布纺织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现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23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立	7	1	5	1	0	否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每次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会计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2023年，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媒体
2023.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2023.5.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2023.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	--------------	---	----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3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分别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本人作为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对公

姓名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程立	6	1	同意

司财务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提出了建议，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并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循《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与公司管理层多次沟通协商，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出席了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履职以来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本人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状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公司建有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询问,深入分析相关事项,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自律,对公司商业秘密、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七)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

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披露程序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任职期间，未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发生。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未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立

2024 年 4 月 24 日